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99.02.22 訂定 100.09.01 修訂

一、依據: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
新北市教師會100年8月24日北教師會字第1000008137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,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,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: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時段為:①上午7點50分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:

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07:50—放學時間)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,得向老師報告後,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,請一律打電話到家長會辦公室 (電話 29203125)或各處室(電話 29212058 轉教務處 201 學務處 301 輔導處 501), 當接到家長來電時,接聽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:

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,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,累犯者取消其二週之使用權力,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:發簡訊、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 聽音樂……等等),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(如愛校服務)。
- 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,立即取消其一個月之使用權力,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:

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,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,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,必須妥慎保管,遺失 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子弟	電話,並願
意配合本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至臺北縣立永和市頂溪國民小學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:	
臺北縣立永和市頂溪國民小學 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:	汝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	
與學生關係:	
學 生 簽 名:	
中華民國年月	日
審核人:導師簽章: 學務處核章:	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	申請書
本人子弟就讀年班,已確實了解	學生於校內
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,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	電話,並願
意配合本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至	效
臺北縣立永和市頂溪國民小學	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 絡 電 話:	
與學生關係:	
學 生 簽 名:	
中華民國年月	日

2

學務處核章:

審核人:導師簽章: